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2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提案

■本次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3664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9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 经对董事候选人按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陈索斌、崔言民、黄宝安、姜颖、杨伟程、王莅、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陈索斌: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崔言民: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黄宝安: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姜颖: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杨伟程: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王莅: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陈波: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二) 经对监事候选人按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王竹泉、王德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传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王竹泉: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王德勋:同意113664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13664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113664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3664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房立棠、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5月14日14:0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陈索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索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

任崔言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宝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

任黄宝安先生、王方勇先生、董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言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杨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王莅、杨伟程、崔言民组成,其中王莅、杨伟程为独立董事,崔言民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王莅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王莅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杨伟程、陈波、姜颖组成,其中杨伟程、陈波为独立董事,姜颖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杨伟程担任。

3、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由董事陈波、王莅、黄宝安组成,其中陈波、王莅为独立董事,黄宝安为非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孙波担任。

4、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五名,由陈索斌、崔言民、黄宝安、姜颖、陈波组成,其中陈索斌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崔言民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至(三)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4日

附简历:

陈索斌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8年10月至今,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曾荣获"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青岛市科技成果贡献突出人才"、"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青岛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2003年10月获得由中央组织部等六部委颁发的"全国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2006年9月获得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十一届山东省工商联副会长、第十、十一届山东省人大代表、中国蜡烛协会副理事长。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崔言民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证券从业资格。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山东泰安第一职业中专学校任教师,1995年至1999年,任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2年,任山东泰安岱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2002年12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黄宝安先生,39岁,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0年曾任海尔集团金融发展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曾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方勇先生,36岁,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1996年8月加入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15日至2010年5月14日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董胜先生,45岁,1988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海尔集团电冰柜总厂科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TCL景德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经营总监;2007年1月起任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负责人;200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杨茜女士,3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起曾就职于海尔集团金融发展部,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助理。现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7年5月15日任公司监事;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2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竹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竹泉先生担任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王竹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5月14日

附简历:

王竹泉先生,45岁,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84年至1985年,就职于冶金工业部鲁中矿山公司;1985年至1987年,就读于东北大学;1992年至1994年,就读天津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至2001年,任青岛建筑工程学院教授;2001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1999年至2002年,就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14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2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鉴于参股公司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津森化")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出现不确定性,公司拟将持有的利津森化40%股权转让给张德亮先生。

二、受让方简介:

受让人张德亮先生,现任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橡胶胶及制品、化工产品、燃料油等。张德亮持有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56%股权。张德亮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

股东及持股比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利津森化股权比例为40%、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设立时间:2004年11月

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际出资:8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石脑油、轻蜡油、基础油、蜡油、沥青等。

注册地址:利津县永莘路以北

财务数据: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利津森化资产总额为187,519,172.61元、负债总额为118,622,940.05元、应收款项零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零元(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68,896,232.56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72,086.80元,净利润-6,254,721.59元。

公司不存在为利津森化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利津森化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经公司与张德亮双方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以利津森化2009年末净资产68,896,232.56元为依据,综合各种因素,最终确定转让利津森化40%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3900万元。

2、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

(2)2010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尾款人民币29,000,000.00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历史积累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利。

4、本合同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转让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参股公司利津森化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出现不确定性,公司拟将持有的利津森化40%股权转让给张德亮先生。

本次出售利津森化股权后,公司将继续通过寻求其他合作方式,

确保稳定持续的原料资源供应,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垄断性供给带来的不稳定因素。

六、工作进度:

1、本次转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签署转让协议:2010年5月17日。

3、办理相关转让手续:2010年12月31日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0年5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附简历),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本期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4日

附简历:

王传磊,男,1975年12月出生,本科。1999年加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艺技术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0-01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基本情况:

1、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2010年2月8日(2月14日为农历大年初一),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受理追加被执行人案件通知书,通知书的编号为(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金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张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中,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存在出资不实及抽逃资金共人民币4000万元,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出资不实及抽逃资金4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于2009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你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执行程序中追加、变更被执行人案件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于2009年11月2日立案受理,现向你公司书面通知,你公司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本院将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当事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裁定。"

2、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2010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的编号为(2009)揭西法执加字第4号,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金汇源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江投资有限公司、张玉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因上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义务。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8日经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万元、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除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750万元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将认缴的货币资金共4250万元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1020-2870临时帐户。2000年4月14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2000万元从1020-2870临时帐户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剩余2232万元于2000年4月19日从1020-2870临时帐户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1020-16185。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00年4月25日将基本帐户中存款2 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上述资金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后,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没有将该资金返还。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遂以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事实,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未缴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于2009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因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4日将各发起人认缴资金中的2000万元从1020-2870临时帐户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后,剩余2232万元才直接从1020-2870临时帐户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1020-16185,故应视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帐注册资金为2232万元。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5日将其基本帐户1020-16185中存款2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视为抽逃注册资金理由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中应追加为被执行人予以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追加第三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被执行人。

二、被执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未缴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于2009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1020-16185,故应视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帐注册资金为2232万元。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5日将其基本帐户1020-16185中存款2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视为抽逃注册资金理由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应在上述出资不实人均将认缴的货币资金共4250万元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1020-2870临时帐户。2000年4月14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中的2000万元从1020-2870临时帐户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剩余2232万元于2000年4月19日从1020-2870临时帐户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1020-16185。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00年4月25日将基本帐户中存款2 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上述资金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后,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没有将该资金返还。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遂以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事实,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发起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被执行人。

二、被执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未缴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于2009年11月2日向本院申请追加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因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4日将各发起人认缴资金中的2000万元从1020-2870临时帐户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后,剩余2232万元才直接从1020-2870临时帐户转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农业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1020-16185,故应视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帐注册资金为2232万元。申请执行人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5日将其基本帐户1020-16185中存款2000万元以往来款名义直接转入新宝荣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帐户视为抽逃注册资金理由不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应在上述出资不实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金为限),在(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中应追加为被执行人予以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追加第三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案件被执行人。

二、被执行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奥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亚奥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未缴出资不实和抽逃资金共计人民币4